**112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招收2歲幼兒補助經費**

**請款核結注意事項**

1. 112年度之規費（如房屋稅、地價稅、幼童車牌照稅、幼童車燃料稅等）：非幼兒園立案門牌號碼不予補助。
   1. 房屋稅：正本繳稅證明。

請檢視房屋坐落位址；如為承租，需檢附租賃契約書之協議內容。

* 1. 地價稅：正本繳稅證明。

檢附幼兒園立案證書及建物登記謄本(土地清單地號之證明文件，需能清楚呈現地號及建物門牌確為幼兒園所屬)；如為承租，需檢附租賃契約書之協議內容。

二、112學年度(**112年8月1日~113年7月31日**)基本支出費用(如水電費、 瓦斯費、汽油費、土地及建築物租賃費、環境清潔及消毒等) ：

(一)水、電費：正本繳費證明。

(二)瓦斯費：正本繳費證明，發票/收據上清楚呈現品名。

(三)幼童車汽油費：發票應註記幼兒園統一編號及車牌號碼，無車號之發票不予補助。

(四)土地及建築物租賃費：檢附收據/收款證明(貼千分之四印花稅票)及履約期間內之租

賃契約書影本。

(五)環境清潔費、消毒費：檢附清潔、消毒公司開立之正式發票/收據。